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25日，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静女士主持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鉴于刘小筠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磋商，推选李静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投票表决：赞同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简历：

李静，女，1974年7月出生，大专。近5年一直在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总监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

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